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0,027,931.80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42,158,674.6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91,526,821.88 元。

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2 年经营预算情况，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将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中小股东可以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或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属行业特点、外部环境、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财务状况及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采用现金分红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在充分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的情况下，董事会认为该议案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情况、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